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KBS-C-F260008.1B1

甲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 西安久昀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方新村小区南区 8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康巴什区第七中学地块(团结路遗址)考古发掘项目(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KBS-C-F-260008.1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验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康巴什区第七中学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炜、1580295884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贾雪峰、0477-859503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



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880000 元（小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一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 3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提供有效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现场发掘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提供有效发票，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完成所有文物手续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前提供有效发票，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付款条件： 同上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西安久昀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100410000068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

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执伍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名称：西安久昀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炜（签字）

2026 年 5 月 26 日



刘炜

编号：ESZCKBS-C-F260008.1B1

采购服务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久昀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康巴什区第七中学地块（团结路遗址）

考古发掘项目采购服务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久昀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康巴什区第七中学地块（团结路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项目概况：

康巴什区第七中学项目位于康巴什北区，总用地面积为 102998 平方米，项目在考古勘探时发现 23 处古代灰坑，需对 23 处古代灰坑进行考古发掘，发掘面积约 2000-3000 平方米。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依据甲方提供的拟建项目勘探报告，由乙方对本项目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灰坑进行考古发掘。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就该建设项目考古发掘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1.3《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号）

1.4《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

1.5《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17 年试行）

1.6《内蒙古自治区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1.7《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1.8《考古工地安全施工规范》

1.9 项目考古勘探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服务期限要求：需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进行考古发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签约酬金合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00 元）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掘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围挡保护、安全等措施费、人工费、机械费、差旅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费、税金、利润等考古发掘费用，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无论发掘面积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价不予调整。

3.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第一期工作经费，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②现场发掘工作经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③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考古发掘工作且相关文物移交、备案等手续经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2.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负责协调与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及群众的关系，确保发掘工作不受外界干扰。
- 3.在乙方未完成约定考古发掘工作的区域内，甲方原则上不进行施工建设。如因项目整体推进需要分区施工的，甲方应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已发掘区域文物保护工作后，甲方可开展对应区域施工，双方就具体施工范围协商确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政府指令等，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 5.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
- 6.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甲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完成发掘清理工作，乙方完成发掘清理并向甲方出具书面完工通知后，甲方方可恢复施工。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协同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考古发掘工作。

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备足够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乙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意识和职业操守，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确保出土文物安全。未经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共同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任何出土文物携离项目属地，不得私自接触、藏匿出土文物。

3.乙方须自备项目考古发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器材设备。

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配合考古发掘技术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确保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质量，同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对项目相关的所有考古资料、工程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如有重大发现（重要遗迹现象等），乙方须在发现后1小时内口头报告甲方，并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该发现。

7.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和其他工具设施以及乙方的管理人员和雇佣的民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等凡是乙方人员活动的地方，其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的人员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他人造成伤害，或对别的单位的设施造成损坏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考古发掘项目劳务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长工作时限。

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及有关建设规程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开挖土方时，必须按照基坑开挖的规范和放坡系数的要求来进行，土方应按指定的地点堆放，保证施工道路畅通。如不按规程施工，造成的人员及设备的损伤，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须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在项目现场搭建临时建筑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1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投标配备的考古发掘项目组成人员须全部到场履职、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 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文明施工。

2.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考古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考古发掘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及夜间值守，确保工作人员、出土文物和考古资料的安全。

4.乙方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全权负责所提供工作人员、机械的安全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乙方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做好墓葬加固支撑，设置支撑挡土板。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2. 擅自终止协议，已支付工作经费不得要求返还。

5.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配备不足，致使工作进度缓慢无法达到甲方进度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直接雇用技术工人和劳务工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更换服务方。

2. 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人员法律责任。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规范要求进行，被相关文物保护单位或监管部门提出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若乙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发生争议，由乙方与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推进受到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据此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指派工地代表各一人，其中，甲方委派人员贾雪峰，乙方委派人员刘炜，负责及时协商解决施工中的一切问题。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2026年 5月 26 日

2026年 5月 26 日